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一期

(总第 46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超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崔质涛

主 编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3)

省 政 府 令

- 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 (10)

省 政 府 文 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
度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批教育
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乡镇
企业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先进
企业的决定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
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8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
分解的通知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行动
计划(2008年—2010年)的通知
.....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环保总局等部门加强农村环境
保护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
规划的通知 (3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科技厅公告第3号) (38)
- 省科技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省科技厅公告第4号) ... (41)

工作研究

- 创新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动力
..... 省招办副主任 余泽鸿 (42)

大事记

- 2008年5月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发〔2008〕9号
(2008年5月6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现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严峻的挑战。为继续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的好形势，必须站在新的起点上，认识新形势，明确新任务，把握新要求，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5年来“三农”工作成效显著。党的十六大以来，我省始终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办成了一些多年想办而没有条件办的大事。粮食连续5年增产，农业总产值突破14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634元；基础设施有较大改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实现了历史性进步，扶贫开发迈出新步伐；综合改革取得了较好成效，集体林权制度、农垦等各项改革取得阶段性突破；党的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新进步。我省进入农业发展最好、农村变化最大、农民得到实惠最多、干部群众心气最顺的时期之一。

(二)农业农村发展仍面临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农业经济发展方式粗放，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高；支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仍然偏低，多渠道投融资体系还不健全；农业设施装备水

平落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弱；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设施发展滞后，服务水平较低；农村民主政治建设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基层干部驾驭经济发展能力还不强。农业仍是我省较落后的产业，农村仍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较薄弱的环节，农业农村发展仍然处在攻坚克难阶段。

(三)继续坚持把“三农”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农业的基础地位越来越突出，农业的多功能作用日益凸现，农产品需求量快速增加。保障农产品供求总量、结构平衡和质量安全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农业资源环境和市场约束日益增强，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任务十分紧迫而艰巨。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三农”问题，粮食安全的警钟要始终长鸣、巩固农业基础的弦要始终绷紧、把“三农”作为全省工作重中之重的要求要始终坚持。

二、明确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要积极应对发展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加快完善政策措施，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促进农业生产不停滞不滑坡、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不脱销不断档、努力实现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不大涨不大落、积极争取农民增收势头不回落不放缓、务必做到新农村建设不松懈不走样。

(一)总体要求。200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

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突出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走云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提升扶贫开发水平,努力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切实解决农村民生问题,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二)主要目标。通过5年的努力,在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上取得较大突破。实现粮食总产量超过1600万吨,农业总产值超过2300亿元,农业增加值超过1400亿元,农产品加工值超过1000亿元,畜牧业综合产值超过10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4000元“六大目标”,使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200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560万吨,农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分别达到1600亿元和920亿元,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公共事业取得新的进步,解决和巩固5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以上。

(三)重点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按照抓好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基本素质、基本保障、基本队伍建设的“五基本”要求,围绕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农民生活新提高、构建公共服务新体系、建设乡村新面貌、塑造文明新风尚和健全管理民主新体制的“六新任务”,着力实施城乡统筹发展提速、农业产业化提升、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业发展后劲增强、农村绿色家园创建、扶贫开发攻坚推进、农业科技支撑强化、农村现代流通拓展、农村社会民生改善、农村发展机制创新“十大行动”。

三、加快构建增加“三农”投入的长效机制

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抓住当前经济发展较快和财政增收较多的时机,推动国民收入分配向“三农”倾斜,切实做到把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建设的重点转向农村。

(一)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农村的投入。今后5年,全省财政投入农林水资金每年增幅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2008年要确保达到25%以上;各级政府土地出让纯收益用于新农村建设的要达到40%以上;耕地占用税新增部分要全部用于“三农”;城市建设维护税的30%要用于乡村;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要逐步增加到10%以上。州(市)、县(市、区)要确保财政对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每年都高于财政

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二)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实行对种粮农民补贴以及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项直接补贴政策。加大对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主产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政策。落实对粮食、油料、生猪和奶业生产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范围。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大支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和指导力度,整合性质相近、目标相同、用途相似的相关资金,强化支农资金监管和专项检查。

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农业厅、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等配合。

(三)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尽快出台《云南省筹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专项资金试行办法》,规范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渠道和方式,主要用于重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优势农业产业发展等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粮食安全、饮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积极探索完善资源税征收使用办法,主要用于植被恢复和生态保护。继续广泛开展“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活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以资金、项目、技术与农民的土地、劳力合作,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由省委农办牵头,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等配合。

四、大力发展战略性现代农业

以保供给、促增收、强基础为目标,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通过5年的努力,实现新增高稳农田和基本农田1000万亩、新增优质专用粮食种植1000万亩、新增经济作物1000万亩、新增大牲畜出栏1000万头、畜牧业综合产值突破1000亿元和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特色经济林的“六个一”目标。

(一)切实抓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把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实施“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稳定和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优质稻、专用玉米、马铃薯以及粮饲兼用等多功能型粮食,切实抓好“菜篮子”生产落实扶持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管理、科技措施到位,做好农资供应保障,保证

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巩固提升滇东北、滇西南及滇中 50 个现有粮食主产县,加快发展滇东南、滇西南及滇中潜力较大的 30 个粮食后备产区县。2008 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350 万亩,促进新增优质粮 200 万亩,新增特色经济作物 200 万亩,新增大牲畜出栏 200 万头。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等配合。

(二)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抓好优势特色产业建设,2008 年新增甘蔗、蔬菜、马铃薯、花卉、药材等经济作物 200 万亩。重点扶持 70 个核桃基地县建设,新增茶叶、橡胶、水果、核桃、板栗等特色经济林 600 万亩,其中核桃 400 万亩、膏桐 50 万亩。大力发展畜牧业,猪牛羊新增出栏 200 万头(只),肉类总产量达到 360 万吨、奶产量达到 45 万吨、禽蛋产量 25 万吨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工程”,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到 2012 年除烟草外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主要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0% 以上。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提高乡镇企业发展质量,增强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等配合。

(三)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省级每年重点扶持 200 个龙头企业,5 年内着力打造 100 个上亿元、20 个 10 亿元以上的骨干龙头企业。实施“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重点提升马铃薯、蔬菜、茶叶、甘蔗、天然橡胶、云麻、水果、蚕桑、花卉、咖啡、中药材和生猪、牛羊、家禽、水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2008 年,省级重点扶持建设 100 个优势农产品基地、40 个畜禽水产品基地。优化特色现代农业布局,按片区开发思路,一个片区集中打造 1 至 2 个主导产业。大力推广生态农业生产模式和节能节水节地农业生产新技术,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农业。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综合开发办等配合。

(四)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农业标准化推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认证体系和执法监管体系。省级重点推进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和检查。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五、切实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强化农业基础的紧迫任务。要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尽快改变农业基础设施长期滞后的局面。

(一)狠抓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水源工程建设为重点,继续抓好“润滇工程”,年内完成 20 座中型水库建设,推进 11 件中型水库和 19 件重点小(一)型水库建设,确保 3 年内完成 500 件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启动山区水利工程,2008 年完成 20 万件以上“五小水利”设施。继续加快 12 个大型灌区和 55 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步伐,每年实施 1000 公里的干支渠防渗工程。5 年内新增大中小型水库 150 件左右,增加蓄水库容 12 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0 万亩,全省不同类型的高稳产农田达到 4000 万亩,实现农民人均 1 亩基本农田。

由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烟草公司、省农业综合开发办等配合。

(二)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壤改良。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规划和节约利用耕地。继续加大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工作力度,大力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确保全省耕地继续实现占补平衡和质量提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投入,要重点支持基本农田整理、灾毁复垦和耕地质量建设,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的相关鼓励政策。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力争每年新增测土配方施肥 500 万亩以上。抓紧研究建立预存征地补偿制度和征地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配合。

(三)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和推进农业机械化。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通畅工程”和“通达工程”,2008 年改造 2.5 万公里农村公路,抓好危桥改造、安全保障工程、灾害防治工程等农村路网结构改造。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探索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5 年内,乡镇公路路面硬化率达 90% 以上,建制村通公路率达到 98%。大力研发、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加快推进粮食和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工、储藏机械化,力争全省农业机械动力年均增长

4%，农业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培育和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

由省交通厅牵头，省经委、省农业厅等配合。

(四)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管理，积极开展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无电人口光明工程和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建设，年内完成34个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加快61个县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解决17.6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力争西部地区农网改造在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继续以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及微生物病害等水质问题以及局部地区的严重缺水问题为重点，落实解决好12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开展村村通电话工程，确保年内新完成350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任务。5年内，解决600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农村水电装机达到1200万千瓦，基本消除农村无电人口。

由省水利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配合。

(五)继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生态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5年内每年完成营造林600万亩以上、天然林管护达到2亿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5%以上。建立森林和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立保护天然林资源的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防护林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和野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典型生态区建设。搞好“长治”、“珠治”工程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每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00平方公里、实施保护面积5000平方公里。严格保护农村饮用水源，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由省林业厅牵头，省环保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等配合。

六、强化科技和服务体系基本支撑

加强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需要。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力度，提高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科技成果贡献率达到55%，重点区域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0%以上。

(一)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以特色种植业、生态养殖业、林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农业技术攻关和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加快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

用，促进农业优质、高效、高产，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龙头企业。加大培育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经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云南农大等配合。

(二)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加快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体系和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网络，加大边境地区动植物疫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控技术服务和执法监督，提升防控能力，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免费强制免疫，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偿机制。加快推进重大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村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健全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地震局等配合。

(三)加强农村市场、流通和信息体系建设。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和标准化“农家店”建设，支持城市流通企业经营网络向农村延伸，促进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整合、改造、升级，建设“绿色通道”网络。供销社要积极加强现代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利用开发工作。加强“金农”和“数字乡村”等工程建设和运用，积极探索信息服务和灾害预警(报)进村入户的途径和办法，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

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等配合。

(四)大力发展战略合作组织和农村服务组织。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中介组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到2012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户成员覆盖率达到30%以上，50%左右的主要农产品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加工和销售。供销社要按照“四进村、五个有”的要求，新发展“两社一会”2000个，切实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和解决好买难卖难问题。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科协、省供销社等配合。

(五)加大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加大农村教育资源整合力度,组织实施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蓝色证书工程”、“绿色证书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和“农村乡土人才选拔工程”等项目,重点培训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充分利用成人高校、农函大、电大系统开展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职业院校、农广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培训资源,开展好农民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县域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经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人事厅、省扶贫办、省科协等配合。

七、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多方筹措资金,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加快改善农村民生。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逐步提高以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为主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到2010年全面完成“普九”任务。进一步做好“两免一补”工作,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全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和覆盖面;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一、二年级学生给予生活补助,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今后5年,每年排除80万平方米中小学D级危房。组织实施好农村和边疆地区骨干教师远程培训计划,选派和组织城市教师到农村交流任教,鼓励和组织大学生毕业到农村充实教师队伍。

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等配合。

(二)增强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构建以县医院为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重点,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2008年建设乡(镇)卫生院132个,提高医疗卫生人员技术水平,落实好乡村医生报酬。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参合标准,对全省低保、五保对象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加强农村药品监管,规范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农村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完善农村贫困人群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实行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加强农村流动人口的

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推行人口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由省卫生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配合。

(三)繁荣农村公共文化。大力实施农村文化惠民工程,逐步建立覆盖全省农村的公共文化体系。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民书屋工程。2008年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40个、农村文化活动室2000个、新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38个、乡(镇)基层站点150个、农村电影免费放映的村委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大力创造和生产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等配合。

(四)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法规政策,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2008年增加五保对象集中供养2万人,到2012年集中供养率达到45%。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活动。

由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五)提高扶贫开发质量和水平。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强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落实扶贫挂钩责任制度。争取5年内完成5万个30户以上贫困自然村的整村推进,转移培训100万农村贫困劳动力,易地搬迁20万贫困人口,解决和巩固200万人的温饱。加大整村推进力度,改善贫困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抓好片区开发试点工作。组织和实施好新一轮“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加大对边疆地区、革命老区、人口较少民族和特殊贫困区域扶持力度。2008年,在贫困地区发展400万亩经济林果和出栏大牲畜100万头以上,抓好100个培训基地建设,培训转移20万贫困劳动力,实施4万人易地搬迁扶贫。

由省扶贫办牵头,省发改委、省民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六)继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大力发展沼气、小水电、太

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养殖场和户用沼气工程,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5年内完成80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任务,新增沼气池100万口、节能灶50万口。2008年实施500个省级新农村建设试点村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完成10万户以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任务,新建农村户用沼气20万户、农村改灶10万户。

由省委农办牵头,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局、省地震局等配合。

八、继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深化农村改革是强化农业基础、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动力源泉。必须坚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体制机制,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一)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对发展农产品加工用地,视同农业用地。依法建立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体系,完善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坚决防止和纠正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或通过流转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等做法。

由省农业厅牵头负责落实。

(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科学界定乡(镇)政府职能。按照强化公共服务、严格依法办事和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切实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革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保障办学经费。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支出中的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努力做好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到“十一五”末基本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全面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以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为引导,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由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

(三)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力度,扩大集体林权改革范围,推进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创新,搞好确权发证工作,稳步推进包括现代林业经营、服务、流转、保护体系和创新林业管理体制等方面内容的配套改革,

加强对林产业发展的规范管理,促进林业健康发展。

由省林业厅牵头,省委农办、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等配合。

(四)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推进组建云南农村合作银行。积极稳妥地做好调整放宽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准入试点工作,大力培育适合“三农”特点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的作用。推进农村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和银行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

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等配合。

(五)深化农村其他改革。继续加大农垦改革力度,进一步理顺农垦内外关系,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增强农垦发展活力。加快供销社改革步伐,力争用5年时间,全面完成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和专业合作社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农村流通网络。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管理模式。继续推进土地征用制度改革、粮食流通改革、水利管理和水利工程水价改革、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种养管理体制改革。

由省委农办牵头,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农垦总局等配合。

九、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基层组织是落实党的农村政策、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组织基础。要始终坚持把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任务,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为搞好农业农村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一)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继续实施“云岭先锋”工程,认真抓好边疆党建长廊建设,调整和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选好配强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建立健全城乡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助机制,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民兵、共青团、妇联组织建设。广泛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民情恳谈、党员承诺、结对帮扶等做法,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

作体系。

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团省委、省妇联、省民政厅等配合。

(二)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推进村务公开,完善村民民主理财、民主评议村干部、审计监督农村集体财务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探索乡村有效治理机制,完善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提高村民依法维权的能力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拓宽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强农村警务和消防工作,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由省民政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配合。

(三)加强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党员素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切实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建立健全村干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基层干部工作补贴标准、实行离任经济补偿、帮助参加社会保险。推进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村级组织任职的工作,规范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机关公务员的工作。把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及指导员工作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继续深入推进下派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及指导员工作,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农办、省人事厅等配合。

十、创新农业农村工作体制机制

做好新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历史任务。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摆在全省各项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一)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化对“三农”工作的认识,认真履行对“三农”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和干部配备等方面确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充实调整各级农村工作领导机构及

其办事机构,充分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牵头抓好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供给、稳定市场物价、新农村建设试点、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农口各部門要全力以赴,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各涉农部門要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更加主动地支持服务“三农”。

(二)探索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城乡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城乡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布局,积极引导城市部分产业向农村有序转移,形成城市工业带动农业的格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特别是城市周边农村的延伸,尽快形成城乡系统配套的基础设施。统筹城乡社会管理,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行政管理体制。尽快研究出台推进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三)必须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抓住农业农村发展中群众关心、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的重大问题,整合资源,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集中力量办成几件大事,确保重点突破、带动全局。由省委农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落实省委省政府“十大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办法,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在2008年有新的突破。

(四)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为加大工作的落实力度,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委农办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按年度进行督促检查,并公布结果,确保预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州(市)、县(市、区)、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和目标、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真抓实干,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加强农业基础,做好“三农”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扎实苦干,奋力开拓,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的好形势,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农村工作 农业发展 农民增收 实施意见

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5 号

《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已经 2008 年 4 月 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下列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 的建设项目；

(二)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未超过 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项目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六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审计机关必审制度。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审计管辖范围实行分级审计。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属于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下级审计机关依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实施的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报授权机关审定。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

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以及效益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包括对下列事项真实性、合法性或者有效性的审计监督：

(一)建设程序执行的情况；

(二)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三)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的情况；

(五)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的情况；

(六)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的情况；

(七)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的情况；

(八)基建收入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的情况；

(九)投资包干指标完成和包干结余资金分配的情况；

(十)项目债权债务的情况；

(十一)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的情况；

(十二)工程质量管理的情况；

(十三)经济、社会、环保等投资效益的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三)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

人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选择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信誉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过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资质证书和会计资质证书；

(三)参加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的,应当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专业资格(职称)证书；

(二)近3年内未发生过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与参加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前期审计的,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15日内出具审计文书。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者竣工决算,并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待结价款,保留的待结价款在结算审计后结清。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

省 政 府 令

有关资料。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机关批准。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九条 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依法予以收缴；对少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对改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审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和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不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或者社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援助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审计 办法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 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08〕74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度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共完成 21.01 万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的 26.6%,建设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工程实施情况较好、成绩突出的昭通等 4 个州(市)人民政府、东川等 13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共 17 个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

成绩。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顾全大局、为民解困、真抓实干的作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完善建设管理制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为促进农村群众安居乐业、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 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昭通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东川区人民政府
富源县人民政府 红塔区人民政府 腾冲县人民政府 姚安县人民政府 广南县人民政府
宁南县人民政府 勐海县人民政府 弥渡县人民政府 潞西市人民政府 永胜县人民政府
兰坪县人民政府 维西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城乡建设 表彰 农村民居△ 地震安全△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批 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云政发〔2008〕8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和《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第113号令)要求,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实施科教兴县(市、区)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2008年,经评审公示,石林县、楚雄市、大理市、麒

麟区、开远市、通海县、澄江县7个县(市、区)被认定为首批“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7个县(市、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健康、协调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乡镇企业 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先进企业的决定

云政发〔2008〕8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我省乡镇企业“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活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07年底,全省企村结对总数达1037对、带动农户177414户、吸纳农民就业69661人、企业投入资金2.3亿元,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企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骏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40户全省乡镇企业“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先进企业予以表

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企业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乡镇企业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企业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加快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乡镇企业“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
先进企业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

全省乡镇企业“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 先进企业名单

昆明骏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
宣威市宣泰火腿有限公司	云南新海丰食品有限公司
会泽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丰瑞粮油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丛山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甜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峨山县万得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昌宁恒盛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黄泥塘藕粉厂
大关县关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市三艾有机魔芋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西苑利昭鬃业有限公司	华坪县定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云鑫绿色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景东县佳浩茧丝绸有限公司
普洱市江城牛洛河茶业有限公司	普洱祥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永德县大雪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定县恒雄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鸿兴选厂	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	开远市羊街乡卧龙谷荣祥优质米厂
云南云河药业有限公司	砚山县丰林花生油厂
文山县金达利三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景洪市兴洪胶厂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宾川县清水河香葱厂	大理来思尔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瑞柠檬开发有限公司	梁河县生龙无性有机良种茶厂
怒江泸水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雪鸡坪铜矿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云政发〔2008〕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提

供基本省情省力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全面了解我省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掌握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全省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8 年度。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分层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请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

面的事项,由省经委、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普查机构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省监察厅负责协调处理。省级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

严肃普查纪律。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有关要求和重要意义,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成 人 员 名 单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灿光 省统计局局长

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贵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云松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王兴宁 省经委副主任

杨慧琼 省监察厅副厅长

蒋昆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武 晋 省编委办副主任

王志强 省地税局副局长

曹 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光宇 省质监局副局长

于智广 省国税局副局长

徐 力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杨谊群 省统计局副局长

熊晓东 省统计局纪检组长

罗进忠 省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处理普查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李灿光兼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普查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发〔2008〕9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08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好中求快、稳中求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后劲,坚持改革开放、激发活力,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

期完成,现将《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主办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也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根据自己的职责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并积极配合各主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省政府秘书长是各项工作的总督办人,负责定期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副秘书长是各相关工

作的督办人,负责对所联系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督促主办单位按时完成任务。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汇总,并向省人民政府领导报告进展情况。

请各主办单位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

务上半年和全年的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淮波(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二处)

联系电话:0871—3609810、3609632(传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一、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1.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分别增长 7% 和 6%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低于上年实际涨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人口计生委 省交通厅 省建设厅 省环保局	杨洪波 黄立新

二、把加强“三农”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2. 力争实现农业总产值 1600 亿元、增加值 920 亿元。力争粮食总产量达到 1560 万吨。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白建坤
3. 大幅度增加投入。完善支农惠农政策,确保全省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明显高于去年。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白建坤
4. 切实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建设蔬菜、油料、茶叶、花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省经委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粮食局 省供销社 省农科院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白建坤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5. 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乡镇机构和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华侨农(林)场和农垦单位的改革。开展强县扩权改革试点。实行城乡户籍统一登记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林业厅 省公安厅 省政府侨务办 云南农垦集团	白建坤

三、进一步提高工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6. 推动新一轮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力争工业投入 1200 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	省经委	叶燎原
7. 优化工业结构。继续优化卷烟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配套产业。加快地质勘探、矿山整治、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大力发展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生物产业要突出生物医药、生物质能、绿色食品等重点,实现特色发展、规模发展。围绕电力、机床、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大扶持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石化、信息、光电子、新材料等产业。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 省经委 省政府国资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地矿勘查开发局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叶燎原
8. 着力打造 40 个工业强县,推进县域工业化进程,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继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积极推进战略重组。	省经委 省政府国资委	叶燎原

四、大力促进服务业发展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9. 抓紧制定我省现代服务业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导服务业健康发展,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崔质涛 黄立新
10. 启动旅游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选择一批州县、景区、企业作为试点,积极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试验探索。提高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上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 650 亿元。	省旅游局 省发展改革委	王俊强
11.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在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逐步形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现代物流基地。	省经委 省商务厅	崔质涛
12. 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信息、会展、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等,为全省产业发展和工农业生产提供配套服务。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政府经合办 省政府金融办	崔质涛

五、力争科技创新取得实效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13.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增加政府对科技的投入,推进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推进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继续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启动“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加强科普工作,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办好“云南科学大讲坛”。	省科技厅 省经委 省教育厅 省人事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科协	卫星 叶燎原

六、努力实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14.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成能耗降低目标,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在 2007 年基础上都要削减 2%。建立和完善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管和督查,推进全民节能,确保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省经委 省环保局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叶燎原
15. 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以水、大气、土壤等为重点抓好污染防治,改善城乡居民环境。加强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抓好出境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完成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做好二次土地调查和基础测绘工作。抓好全省污染源普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保局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叶燎原

七、千方百计解决好民生问题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16. 采取多种措施扩大就业,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残疾人的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省劳动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人事厅 省民政厅 省农业厅	张荣明
17.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关心弱势群体,抓好敬老院等福利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低保政策。高度重视和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省劳动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卫生厅 省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地震局	张荣明
18. 持续抓好扶贫开发。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启动“兴边富民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	省政府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委 省财政厅	白建坤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19. 健全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增加粮油肉储备,保障市场供应。合理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普通商品房供应,有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工商局 省粮食局	黄立新 王俊强
20. 完善社会基层管理。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陈志国

八、全面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事业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21.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努力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视高等教育,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育质量。落实大中专学校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实施特岗教师计划。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卫 星
22.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稳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面和筹资水平。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试点。继续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网络。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继续做好出生缺陷干预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省卫生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人口计生委	卫 星 张荣明
23. 推进文化体育重点项目建设。注重文化领军人物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文化厅 省体育局	卫 星
24. 继续实施边疆“解五难”工程。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 省文化厅 省科技厅 省广电局	卫 星

九、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25. 多方筹措资金,保持投资力度,力争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200 亿元。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重大项目责任制,确保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鼓励企业多方筹资建设资金。切实搞好建设项目用地储备,建立重大项目用地部门会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厅 省经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金融办 省电网公司 昆明机场集团 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黄立新 王俊强

十、切实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26. 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编制省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继续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省属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革。积极发挥公共财政的再分配功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地方税税制改革。完善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发展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筹备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搞好国有投资公司的资本运作。昆明市和红河州作为2008年全省综合改革的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政府国资委 省经委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 省地税局 省政府金融办	黄立新
27. 扩大对外开放。支持特色农产品、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重要资源、原材料进口,力争全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00亿美元。推进区域经济合作,深化与越、老、缅、柬、泰等国的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加强孟中印缅地区交往。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重点,加强与港澳、粤沪浙以及京津地区的合作,密切与相邻省(区)的经济联系。	省商务厅 省政府经合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外事办	崔质涛

十一、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28. 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增强诚信意识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省文化厅 省教育厅 省广电局 省政府新闻办	卫星
29. 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继续清理、精简、规范和约束行政审批事项。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推进厂务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制度。	省政府法制办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黄立新 张荣明
30.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和完善信访工作。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危险物品的跟踪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打好新一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	省公安厅 省“两办”信访局 省交通厅 省卫生厅 省安监局	赵海鹰 陈志国

十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自身建设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31. 切实加强行政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问责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	省人事厅 省监察厅	张荣明
32.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 省民政厅	张荣明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督办人
33. 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公共资源管理权力运行。全面清理“小金库”，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完善政府投资监管制度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	省监察厅 省人事厅 省审计厅 省财政厅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张荣明

主题词：综合 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 行动计划(2008 年—2010 年)的通知

云政发〔2008〕98 号

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临沧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行动计划》(2008 年—201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行动计划 (2008 年—2010 年)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云发〔2008〕12 号)，制定本计划。用 3 年时间，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饱安居工程、产业培育工程、素质提高工程、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工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等 6 大工程，办好 30 件惠民实事。共落实国家和省支持资金 1071847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328527 万元，2009 年投资 390429 万元，

2010 年投资 352891 万元。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 沿边三级以上公路网建设项目

继续加强沿边公路网建设，改善边境地区交通条件，逐步缓解制约边境发展的交通“瓶颈”。

1. 改建沿边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主干线总长 419 千米。落实资金 8102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2260 万元，2009 年投资 42850 万元，2010

年投资 35910 万元。

2. 建设沿边三级以上公路次干线总长 329 千米。落实资金 2539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1550 万元,2009 年投资 10480 万元,2010 年投资 13360 万元。

3. 改建农村公路 2100 千米。落实资金 84000 万元。其中,2008 年 1500 千米,投资 60000 万元,2009 年 300 千米,投资 12000 万元,2010 年 300 千米,投资 12000 万元。

以上 3 项落实资金 19041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63810 万元,2009 年投资 65330 万元,2010 年投资 61270 万元。由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二)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逐步解决边境县(市)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饮水管道、水池(窖)、水处理设施、管网等,解决 38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使边境地区群众能够喝上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落实资金 11645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4291 万元,2009 年投资 3677 万元,2010 年投资 3677 万元。由省水利厅负责实施。

(三) 水利建设项目

加强边境地区水利建设,提高水利化程度。

1. 力争新开工 4 座、续建 2 座中型水库,落实资金 18000 万元。

2. 新建小(一)型水库 8 座,落实资金 4000 万元。

3. 对 48 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总库容 12518 万立方米,落实资金 22793 万元。

4. 因地制宜实施“五小水利”建设,每年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7.5 万亩,3 年共 22.5 万亩,落实资金 4500 万元。

以上 4 项落实资金 49293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21293 万元,2009 年投资 18000 万元,2010 年投资 10000 万元。由省水利厅负责实施。

(四) 农村电网完善项目

建设和改造边境地区农村电网,提高 1 户 1 表完成率,实现城乡电网同价,减轻农民负担。继续新建及改造 110kV 变电站 6 座,35kV 变电站 6 座,10kV 线路 4793 千米,低压线路 4308 千米,配变 11895 台,完成 1 户 1 表改造 156420 户。落实资金 5850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12500 万元,2009 年投资 26420 万元,2010 年投资 19580 万元。由云南电网公司、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五) 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项目

逐步解决边境地区 20 户以上自然村无电人口用电问题,不具备条件的地区采取太阳能光伏发电或其他新型能源方式予以解决。新建及改造 35kV 变电站 14 座,10kV 线路 5652 千米,低压线路 4802 千米,配变 2775 台,完成 1 户 1 表改造 107286 户,解决部分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对 3800 多户无电户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或其他新型能源方式逐步解决用电问题。落实资金 59405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18185 万元,2009 年投资 22815 万元,2010 年投资 18405 万元。由云南电网公司、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六) 边境口岸联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

加强一、二类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亮化国门形象。重点建设完善磨憨、河口、瑞丽、天保、孟定清水河等国家口岸联检楼、国门、查验场设施,重点加强纳入国家口岸规划的原省级二类口岸升级和边境重要通道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和通道通关便利化水平。落实资金 752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2120 万元,2009 年投资 2700 万元,2010 年投资 2700 万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七) 县城及重点集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加强边境县城及重点集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生产生活用水。新建、续建县城供水项目 21 个,总供水规模约 46.24 万吨/日,供水配套管网建设约 33.01 千米;集镇供水项目约 22 个,供水配套管网建设约 92.4 千米。落实资金 1120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3000 万元,2009 年投资 4950 万元,2010 年投资 3250 万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八) 县城垃圾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提高边境县(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能力,有效保护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新建、续建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11 个,处理总规模 910 吨/日;污水处理项目 13 个,处理总规模 17.75 万吨/日。落实资金 33251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9751 万元,2009 年投资 12200 万元,2010 年投资 11300 万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二、温饱安居工程

(九) 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着力改善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生产生活设施落后状况,以整村推进方式加强 250 个人口较少民族自然村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2008 年实施

150个自然村,2009年实施100个自然村。落实资金5000万元,2008年至2009年完成。其中,2008年投资3000万元,2009年投资2000万元。由省民委负责实施。

(十)边民安居建设项目

25个边境县(市)都属于高地震烈度区,为逐步使边境地区困难农户住房得到改善,达到基本防震标准,实现住有所居,对边境地区9万户边民住房进行重建和改建加固。其中重建4万户,改建加固5万户。落实资金300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9870万元,2009年投资10050万元,2010年投资10080万元。由省建设厅负责实施。

(十一)实施沿边乡镇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

对沿边贫困乡镇贫困自然村实施整村推进,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对边境25个县(市)沿边乡(镇)2864个贫困自然村实施整村推进,每村投入15万元(其中23个莽人、克木人贫困自然村,每村投入20万元)。3年共落实资金43075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14425万元,2009年投资14325万元,2010年投资14325万元。由省政府扶贫办负责实施。

(十二)国家民委系统“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建设

继续实施国家民委系统“兴边富民行动”重点县建设,扩大扶持县范围,增强边境县(市)自我发展能力。实施国家民委25个重点边境县建设。落实资金225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7500万元,2009年投资7500万元,2010年投资7500万元。由省民委负责实施。

三、产业培育工程

(十三)特色种植业建设项目

促进边境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抓好生态茶、甘蔗、天然橡胶等特色种植业的重点项目,带动发展茶叶6万亩、橡胶20万亩、甘蔗10万亩、水果90万亩。落实资金1500万元,2008年—2010年每年投资500万元。由省农业厅负责实施。

(十四)特色养殖业建设项目

加强猪、牛、羊等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开展品种选育和改良,加大科学养殖技术的推广和培训工作力度,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发展大牲畜10万头、生猪50万头、羊20万只。落实资金1200万元,2008年—2010年每年投资400万元。由省农业厅负责实施。

(十五)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

把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继续推进边境地区特色经济林建设,提高人均拥有比例。建设以核桃、小桐子、竹子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130万亩。落实资金60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1950万元,2009年投资1950万元,2010年投资2100万元。由省林业厅负责实施。

(十六)特色加工产业项目

重点扶持边境县(市)具有较强带动和示范作用的特色加工产业和工业聚集区,增强第二产业的实力。落实资金60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2400万元,2009年投资1800万元,2010年投资1800万元。由省经委负责实施。

四、素质提高工程

(十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

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减轻农民负担,使边境广大学生学有所教,提高边境地区人口基本素质。对25个边境县(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全面实施“两免一补”,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具体是:免杂费,原来只是对农村,从2008年起扩大到城市;免教科书费,原来只是对贫困生,从2007年秋季起扩大到所有县城镇和农村学生,标准从原来的小学70元/生·年、初中140元/生·年提高到小学90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生活费补助标准从原来的小学250元/生·年、初中350元/生·年提高到小学500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原来的小学150元/生·年、初中250元/生·年提高到2008年小学225元/生·年、初中375元/生·年,2009年小学300元/生·年、初中500元/生·年。落实资金187389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56625万元,2009年投资65382万元,2010年投资65382万元。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十八)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

为改善边境地区中小学生就读环境,保障师生安全,加强校舍危房改造。3年完成边境县(市)中小学校舍D级危房38万平方米的改造。落实资金321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10700万元,2009年投资10700万元,2010年投资10700万元。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十九)中职教育和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

对边境县中职教育在校生给予助学金补助和在国家帮助下实施边境地区“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强政府对农村劳动力输出的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25个边境县(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提高劳动者

技能和就业稳定性,增强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3年完成培训25.5万人,并做好劳动力转移输出工作。

1. 省教育厅对边境县中职教育在校生给予助学金补助,平均每年投入4000万元,3年安排12000万元。边境地区“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3年争取投入1000万元。以上2项落实资金130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5000万元,2009年投资4000万元,2010年投资4000万元。

2. 省劳动保障厅2008年培训3.9万人,2009年培训5.2万人,2010年培训5.9万人,3年完成培训15万人。落实资金61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1600万元,2009年投资2100万元,2010年投资2400万元。

3. 省农业厅每年完成培训3.5万人,3年完成培训10.5万人。落实资金3600万元,2008年—2010年每年落实资金1200万元。

以上3项落实资金2270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7800万元,2009年投资7300万元,2010年投资7600万元。由省教育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政府扶贫办负责实施。

五、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工程

(二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为保障边境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农村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逐步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

1. 逐步将25个边境县(市)85.7万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按照每月人均30元给予补助。2008年安排28.56万人,2009年安排57.13万人,2010年安排85.7万人。

2. 将现有的54.69万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每月人均30元提高至人均40元,提高的10元为物价上涨临时补助金。

以上2项落实资金140454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36533万元,2009年投资46818万元,2010年投资57103万元。由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二十一)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大病救助

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大病救助,使农村生活困难群众也能够享受医疗服务,实现病有所医。

1. 资助152.34万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五保”供养对象和以行政村为单位的边境一线农村边民参加新农合。新农合个人承担部分人均20元由

政府资助。

2. 对享受农村低保和“五保”对象实施大病救助。

以上2项落实资金3089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8509万元,2009年投资10297万元,2010年投资12084万元。由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二十二)边境县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

逐步解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难问题,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逐步提高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相结合的办法,建设107所农村敬老院。落实资金9840万元,2008年投资3380万元,2009年投资2790万元,2010年投资3670万元。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二十三)县乡村医疗机构“四配套”

逐步健全边疆地区县(市)、乡(镇)、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房屋建设和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备,为实现边境地区群众病有所医提供保障。

1. 加强边境县(市)6个人民医院、2个中医医院、2个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设,落实资金1775万元,2008年完成。

2. 加强医疗机构设备能力建设。补充、更新25个边境县(市)疾控机构免疫冷链设备;18个边境县(市)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保健设备;4个县级中医院医疗设备;277个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设备、救护车。落实资金4285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2750万元,2009年投资1535万元。

3. 实施边境县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教育、乡村医生在岗培训。为698个村卫生室各培养1名中专学历人员,对1567名乡村医生实施在岗培训。落实资金187万元,2008年完成。

4. 在25个边境县(市)实施艾滋病防治与控制项目。落实资金3080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1028万元,2009年投资1026万元,2010年投资1026万元。

以上4项落实资金9327万元。其中,2008年投资5740万元,2009年投资2561万元,2010年投资1026万元。由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二十四)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25个边境县(市)2052个村委会,尚有2042个无办公用房和服务设施面积达不到建设标准。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对边境县村委会办公危房进行拆除重建或修缮,建设社区办公用房、

“一站式”服务窗口和综合活动场所,着力解决农村基层办公用房和综合活动场所不足问题。总投资 3063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7000 万元,2009 年投资 11000 万元,2010 年投资 12630 万元。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二十五)边境地区公安局指挥通信体系及业务用房建设

根据我省边境地区公安工作的需要,重点解决边境地区 8 个州(市)、25 个县(市)公安指挥通信体系和边境 25 个县(市)公安业务用房建设。

1. 边境地区 8 个州(市)、25 个县(市)公安指挥通信体系建设。落实资金 1150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3900 万元,2009 年投资 3900 万元,2010 年投资 3700 万元。

2. 边境 25 个县(市)公安业务用房建设,需新建 20 个县、改扩建 5 个县的公安局技侦业务用房。落实资金 2138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8145 万元,2009 年投资 6326 万元,2010 年投资 6909 万元。

以上 2 项落实资金 32880 万元。其中,2008 年投资 12045 万元,2009 年投资 10226 万元,2010 年投资 10609 万元。由省公安厅负责实施。

(二十六)广播电视台“村村通”项目

实施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工程,大力发展战略事业,繁荣边疆文化,丰富边疆地区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20 户以上通电村的“村村通”工程建设。按照国家下达的 2007 年度建设任务,结合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待国家发射直播卫星并交付使用后,迅速组织实施边境 25 个县(市)10750 个村的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工程建设。

2. 扩建、重建边境沿线部分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以上 2 项落实资金 23538 万元,2009 年底完成。由省广播电视台负责实施。

六、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二十七)农村沼气建设项目

为切实加强边境生态建设,减少林木砍伐,推进节能工作,逐步解决农村替代能源问题,继续推进 25 个边境县(市)沼气池和节柴改灶任务。新建沼气池 6 万口、节柴改灶 4.2 万个。

1. 省农业厅完成沼气池 3 万口,落实资金 3000 万元(沼气池 1000 元/口),2008 年—2010 年每年投资 1000 万元。

2. 省林业厅完成沼气池 3 万口(补助标准 1000 元/口),节柴改灶 4.2 万个(补助标准 100 元/个)。落实资金 3420 万元,2008 年—2010 年每年投资 1140 万元。

以上 2 项落实资金 6420 万元,2008 年—2010 年每年投资 2140 万元。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政府扶贫办负责实施。

(二十八)国界河治理项目

分阶段实施国界河综合治理,确保国土不流失。按照《中国跨界河流(云南省部分)治理应急工程规划报告》中提出的国界河治理项目,对河口、麻栗坡等 18 个县国界河进行整治。计划 2008 年—2010 年 3 年完成国界河达标堤防建设任务。落实资金 6000 万元,2008 年—2010 年每年投资 2000 万元。由省水利厅负责实施。

(二十九)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我省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边境线长 3004 千米,发生火灾的机率高、危险性大,是我省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也是森林火灾多发、重灾区。建设森林防火通道 90 千米,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 40 千米。3 年共落实资金 1680 万元,2008 年—2010 年每年投资 560 万元。由省林业厅负责实施。

(三十)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

完善边境动植物防疫体系,加强边境动植物疫病的监测及防治工作,有效防止境外动植物疫情传入。落实资金 1500 万元,2008 年—2010 年每年投资 500 万元。由省农业厅负责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委、办、厅、局:

2005年10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意见》(云政发〔2005〕168号)出台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阶段。为加快发展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切实改变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不平衡、发展水平低、规模小、实力弱、运作不规范的现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思路和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民自愿为前提,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积极引导发展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力争到2012年,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5000个,覆盖所有的乡镇和40%以上的行政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达到30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30%以上。

二、加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

从2008年起,省级财政视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支持。各级人民政府也要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并逐步加大财政扶持的力度。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社会急需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三、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项目实施

各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优质农产品基地、农村沼气、养殖小区、技术培训、农业产业化等项目时,要积极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加大农民

专业合作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度,有条件的项目,还可委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或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项目承担主体。

四、完善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供销、科协等有关部门要依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状况,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供贷款,切实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季节性、临时性所需资金。国土部门要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用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设施农业、花卉苗木业、渔业、畜牧业用地均视作农业生产用地,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进行农产品初加工用地,只要不影响耕作条件,可参照临时用地的政策规定办理。工商部门要在办理工商登记的窗口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绿色通道”,依法免收登记费用。

五、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宣传和培训

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新型合作理念和依法办社意识,增强广大干部依法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分层次、有针对性地搞好各类培训,使合作社负责人增强依法办社、依法维权意识,全面提高合作社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各级干部深刻理解法律精神,自觉依法维护合作社权益,积极支持合作社健康发展;使农业、供销、科协等部门、单位的干部和业务工作人员全面准确吃透法律精神,掌握依法指导合作社发展的正确方法,提高指导和服务工作水平。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农业厅要切实加强对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组

织的具体协调和服务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研究室,省民政、财政、林业厅,省工商、地税、乡镇企业局,省供销社,省科协,农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部门,定期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矛盾问题,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农民专

业合作社的领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合作社△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环保总局等部门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08〕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7〕63号文件进行了转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6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纲要(2006—2010年)〉的通知》,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宣教,充分认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环境保护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农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农村的和谐稳定,事关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党的十七大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要求,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

当前我省农村环境保护形势严峻。一是农村饮用水仍存在安全隐患,还有相当比例的农村饮用水源地没有得到有效保护。二是农村生活污染加剧,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大多数没有得到处理,基本处于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和垃圾随意倾倒的状

况。三是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突出。农药和化肥不合理施用、污水灌溉农田、地膜残留等造成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同程度的污染。四是畜禽养殖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日益加重,畜禽养殖大多无污染治理设施,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造成河湖沟渠污染。五是农村工矿污染突出,乡镇企业布局分散、工艺落后,很多没有污染治理设施,城市工业污染源向农村转移,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城市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占用和毁损农田。六是农村生态破坏严重,存在大量采石开矿、挖河取沙、毁田取土、陡坡垦殖、围湖造田、毁林开荒等行为,生态系统功能受到严重损害。这些环境问题与构建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不相适应,已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意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增强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深刻领会《意见》精神,按照《意见》中提出的重点任务和措施,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地宣传和普及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环境文化,弘扬生态文明,提升全社会对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农村环境保护。

二、突出重点,明确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到2010年,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减少一半;九湖流域村镇和其他区域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30%

和1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35%和15%，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55%和3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80%；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摸清全省土壤污染与农业污染状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一定进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提高10%；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工业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生态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提高，农村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到2015年，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剧的势头得到遏制。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公众环保意识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分类指导，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

我省各地农村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各不相同，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把保障农民饮用水安全作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依法科学划定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和监管，坚决依法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二）加强农村聚居区生活污染防治。一是因地制宜地采取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其他可采用净化沼气池、人工湿地、沟塘等处理，建设净化沼气池与改厕、改厨、改厩相结合，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二是生活垃圾要实现定点堆放，统一收集处理。有条件的村庄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的方式；交通不便的可实行“统一收集，就地分类，综合处理”；同时要加强农村地区电子废弃物、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回收与处置。三是推广农村清洁能源，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大力开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推广“四位（沼气池、畜禽舍、厕所、日光温室）一体”等能源生态模式。在农户分散养殖畜禽的区域，以村为实施单元，集中连片推广“一池三改”（沼气池，改厕、改厨、改厩）户用沼气工程；在秸秆资源较丰富的农村聚居区，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气化集中供热或发电工程，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三）加强农村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重视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模式的评价和筛选，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缓释化肥技术，尽快在粮食主产区、九湖流域等重点区域普

及。优化肥料结构，推行水肥综合管理技术，提高农业水、肥利用效率。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改进农膜使用技术，减少地膜对土壤的危害。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普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农业生产布局，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节水型农业。

（四）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畜禽饲养区域，切实解决畜禽养殖水污染问题和住宅与畜禽圈舍混杂问题。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不断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污染治理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筛选推广一批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遵循“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原则，形成生态养殖—沼气—有机肥料—种植的循环经济模式，把养殖业发展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结合起来。

（五）加强农村工矿污染防治。优化农村工业发展布局与产业结构，强化农村工业污染防治工作，把农村工业发展同小城镇的规划建设结合起来，引导企业适当集中，对污染实行集中控制；积极推进对农村工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规划环评促进企业合理布局；对矿产资源开发较大的地区，加强农村地区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和治理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加大农村工业污染治理和技术改造力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

（六）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重点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优先保护天然植被和水源涵养林，严格控制土地退化，保护和整治村庄现有水体。加强对矿产资源、水资源、旅游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环境监管，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破坏；做好转基因生物安全、外来有害入侵物种和病原微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在农村的引进和推广，保护农村生物多样性。

四、示范引导，整体推进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针对目前我省亟需解决的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优先实施六类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示范工程。一是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示范工程。优先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恶化的农村地区、水污染治理重点流域和区域，实施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示范工程。二是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示

范工程。优先在九湖流域、重要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径流区，生活污水和垃圾产生量大对环境危害严重的人口集中地区，农村水环境污染严重地区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示范工程。三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优先在九湖流域、重要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径流区等重点区域和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较高的地区，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四是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重点选择对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有重要意义的地区、基本农田、菜篮子基地、污水灌溉区、典型工业企业废弃地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五是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工程。优先在自然条件良好、有利于发展有机食品生产的农村地区实施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六是深化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把乡镇、农村的生态创建作为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不断深化生态创建工作，通过制定村镇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具体方案，把生态创建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发展生态经济，弘扬生态文明，建立生态建设长效机制，改善人居环境。

各地要针对当地农村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区域，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选取典型地区实施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示范工程，为同类地区开展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抓点带面，辐射周边，整体推进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五、加强领导，建立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农村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需要各级各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联合推动，各地要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村环境保护体系，完善县乡环境管理机构，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落实农村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促进农村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要增加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投入，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突发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抓好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农村环境基础调查工作；加强农村环境监督管理，加大农村环境监督执法

力度，对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要依法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区域发展规划和城乡产业发展规划。经济运行管理部门要指导农村清洁生产的开展，淘汰农村的工业落后产能、工艺、设备等。农业部门要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机农业、节能节水型农业，开展农业环境监测，指导农民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科学使用化肥，引导农民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农业废弃物、太阳能的综合利用技术工程。建设部门要在指导小城镇规划建设与村庄规划建设中，重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重视村镇的绿化美化。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科学划定农村饮用水源地；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指导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卫生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环境卫生监管力度，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农村卫生厕所建设。科技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环保科技支撑体系，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广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加强农村环保重大课题研究与科技攻关。国土资源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土地利用规划，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监管；加大建设项目造成土地资源损坏和矿业开发及其生态修复的监管力度。林业部门要重视天然林和水源涵养林的保护，指导农村宅旁、路边植树绿化，营造环村林带；加速推进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能源替代工程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要求，把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结合起来，并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为载体，按“省统筹、州（市）协调、县（市、区）负责、乡镇主抓、村实施”的工作机制，共同开展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整合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做到人、财、物、政策、科技等配套扶持。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加强情况沟通，适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研，解决农村环境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大力推广农村污染防治工作中好的作法和实用技术。要创新机制，合力攻坚，狠抓落实，确保农村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农村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8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编制和实施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着力解决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基础性、关键性和全局性问题,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对满足全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安全需要,促进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主要工作及成效

“十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始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为中心任务,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坚持不懈的整顿规范和依法监督,食品药品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感普遍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形成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稽查局、16个州(市)局、129个县(市、区)局组成的食品药品行政监督管理体系;由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和15个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昆明市未设)、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

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组成的技术监督体系。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成效明显。2004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后,省人民政府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了省直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工作目标,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工商、质监、卫生、农业等部门,开展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专项整治活动,食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食品安全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全省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药品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GMP、GSP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药品信息通报、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企业诚信档案、质量公告监管机制;全面推进药品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药品抽检、快检能力不断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取得新突破;特殊药品和医院制剂管理日益规范;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药品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通过GMP认证的生产企业已达到137户,通过了GSP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有218户(2005年)。文山“三七”种植基地成为2004年全国首批认证的7个GAP基地之一,全省现有3个种植基地通过了GAP认

证。完成了地方药品标准整顿,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 3823 个,4000 余个药品包装备案,初审上报省内各类新药 244 个,300 多个地方药品标准上升为国家药品标准,同时已有 200 多个民族药标准上升成为国家标准。

——农村“两网”建设成效显著。建设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是加强农村药品市场监管,维护广大农民合法用药权益的重要措施。通过在城镇、乡村聘请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员和协管员,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食品药品监督网络,有效扩大食品药品监管辐射范围。积极支持和鼓励医药企业在基层设立区域性配送中心,帮助连锁企业零售网络向乡、村延伸,在农村建立稳定、规范的零售药店,初步解决农民购药和用药安全等问题。

——队伍素质建设不断加强。加强系统内部管理,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完善检查考核办法,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两个务必”、法纪法规学习、职业道德培训及其他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队伍整体素质、执法水平、廉政勤政和拒腐防变能力明显提高,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形象。

5 年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长足的进步,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制约着食品药品安全事业的发展:一是行政办公业务用房严重匮乏,95%以上州(市)、县(市、区)缺乏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二是技术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滞后,与打击制假售假的违法犯罪活动不相适应,农村食品药品安全存在较大隐患,药品的口岸贸易便利化存在瓶颈制约;三是执法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四是法治建设落后,依法监管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仍不够健全和完善,日常监管依据不足;五是行政监管力量相对薄弱,执法办案经费和执法装备严重不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在“十一五”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予以解决。

二、“十一五”工作指导方针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以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中心任务,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创新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设施建设,大力提高检测技术水平,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大力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提高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应有贡

献。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必须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相适应,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是坚持科学监管。必须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制度,建立在全国统一构架下适应省情的监管新机制。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必须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继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地方法规,严格执法,规范监管行为,把依法行政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有机结合。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必须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监管各领域、各个环节的作用,统筹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统筹城市和农村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统筹食品检测机构整合和建设,统筹药用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统筹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

五是坚持加强基层。必须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和基础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州(市)、县(市、区)的技术能力和行政能力建设,促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明显加强。

三、发展目标

经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立适应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需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清正、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结构合理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食品药品监管现代化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全省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中心和信息监测体系、信用体系、风险预警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理机制,食品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达到 90%;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鲜活农产品的抽检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95%;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食品动态监控面达到 95%;生猪定点屠宰场(厂)100%建立检验检疫制度,对检出的病害猪肉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县城以上城市批发市场零售、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猪肉 100%来自定点屠宰场(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率达到 100%;食品召回覆盖面达到 80%;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覆盖面达到 90%,实现对食品安全状况的宏观把握和有效监管,提高综合

监管效率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能力。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强对药品研究、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专项整治,逐步解决影响药品质量的关键问题,使药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全省药品评价性抽验的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争取达到98%以上;对现有国家药品标准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省药品检验机构达到100%,州市药品检验机构达到80%;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合法渠道购买药品和中药饮片达到100%,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基本铲除。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诚信建设等综合手段,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促进药品市场繁荣。

——进一步加强农村“两网”建设。在监督网建设方面,探索建立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的长效机制,农村药品监督网覆盖率达到100%;在供应网建设方面,切实提高农村药品供应的市场化运作水平,使全省农村药品配送到县、乡和行政村的县市达到100%,农村药品连锁企业“进县到乡”的县市达到90%以上,农村药品质量抽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通过加强组织协调,完善配套措施,促进农村“两网”的协调运行,使“两网”建设工作的评估监测合格率达到100%,实现政府、企业和人民群众“三满意”,让农民群众用上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放心药品。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网络,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覆盖率达到80%;加强医疗器械检验机构的建设,提高监督工作中的技术含量,保证监管工作的科学、公正、透明;进一步整顿规范医疗器械市场,加大市场抽验力度,使一次性注射输液器具抽验合格率达到93%,对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审查率达到90%。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对市场常规产品检验能力达到95%以上。

——初步建立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系统。重点建设“3511”信息网络工程,即:“三个平台,五大应用系统,一个中心和一个标准体系”。基本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电子政务的信息化管理,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构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完成省局及各州(市)、县(市、区)局基础设施建设。到2008年底全面完成州(市)、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建设;完成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医疗器械检验所、

各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建设,全面加大检验监测力度;新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药品认证审评中心、执业药师注册中心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

四、主要任务

(一)食品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

建立食品药品质量监测网,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城乡联网、整体联动的原则,搭建信息网络平台,健全食品安全预警监测系统,建成电子监管系统,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加强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力争在五年内建成设施完备、技术过硬的综合信息网络,并根据监测结果建立一套动态的、科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应急体系。

2.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

加快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易地重建的步伐,增加装备投入,努力将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建成国家级口岸检验所;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初步建立协调统一、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检测资源共享,满足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安全监管的需要,促进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化,积极鼓励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

3. 建设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应急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应急检测技术支撑系统,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大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督查督办力度,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查处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回访督查制度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完善省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制度。

4. 建立食品安全诚信体系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培育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初步建立食品安全诚信运行机制,全面发挥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引导、督促功能。逐步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诚信档案,推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食品企业红黑榜制度。

5.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

建立食品行业生产、技术、市场销售及产业政

策信息网络,大力开展 ISO 系列认证、HACCP 认证工作,强化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原料采购、半成品成品加工、市场流通等一系列环节的质量标准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发挥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具有云南特色和优势的产品,将云南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绿色食品重要出口基地。

6.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建立出口食品疫情疫病、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电子监管。推行出口食品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保障能力。加强进出口食品检测能力和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准入程序以及各类食品的准入要求;实施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以安全、快捷为目标促进云南省口岸食品进出口的发展。

7.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报道,对政府管理人员、执法者、企业管理与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消费者进行多形式、多途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食品安全进社区”、“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基础知识,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能力。

(二)药品安全

1. 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继续推行 GLP、GAP、GMP、GSP、GPP、GCP 等质量规范的认证和追踪复查工作,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和药学技术力量;深入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以药品监督部门为主、以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和信息员为辅的专兼结合的农村药品质量监督体系,确保农村药品市场监管到位;全面实施药品分类管理,有效防止滥用处方药;强化特殊药品安全监管,防止流弊;创新药品监督抽验机制,强化监督抽验在打假治劣中的重要作用。

2. 规范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建设技术全面、覆盖面广、设备先进的省医疗器械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逐步实现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增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促进医疗器械科研、生产的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完善医疗器械监督检验及质量控制体系,整合检测资源,建立检验体外诊断试剂和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为主的检验室,以及建立机电产品

检验室。

3. 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

依托食品安全与评价体系,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检测与评价工作;制定和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信息的汇总、分析、预测和发布制度;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规范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秩序;在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建立保健食品样品试验检验队伍,积极争取尽快获得国家级保健食品样品试验检验资质。

4.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工程

在国家统筹安排下,根据我省实际,重点建设“3511”信息网络工程,即建设“三个平台、五大应用系统、一个中心、一个标准体系”,其中三个平台是指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信息安全平台、应用支撑平台;五大应用系统是指行政准入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管理系统、重大事件快速反应系统、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系统、公共服务系统;一个中心是指药监信息资源中心;一个标准体系是指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标准化体系。重点做好食品药品全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标准数据库建设项目、食品药品监管政务网站建设项目、企业诚信系统建设项目、应急反应系统建设项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库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五、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6〕10号)、《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结合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的发展要求和实际情况,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机构与执法装备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监督体系建设、队伍建设及法制建设,加大对边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特别是原战区的倾斜力度。

(一)行政执法机构建设项目

1. 州(市)、县(市、区)级机构办公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有机构总数为168个,州(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数为146个,其中有138个机构没有办公及业务用房,占95%。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计算,需要新增用房面积18万平方米。资金由国家和省财政统筹安排,土地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于2008年底完成。

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建设项目。尽快立项审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由国家和省两级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解

决。

(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1. 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为实现“建立国家级口岸检验所和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两大目标,进一步扩大我省医药产业进出口贸易的根本途径,力争申报并获准将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定为国家级口岸检验所。按照国家计量认证检测实验室认可的有关要求,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按国家级口岸检验所标准建设。

2. 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建设项目。新建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综合实验楼,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设,达到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所全部检验项目的要求。

3. 州(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新建及改扩建 16 个州(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地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建设。

4. 新建 23 个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所项目。争取立项审批与建设 7 个边境口岸(景洪、瑞丽、河口、天保、孟连、江城、腾冲),4 个人口大县(镇雄、宣威、隆阳、广南)及 16 个州(市)局各设置 1 个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所,扩大检验的覆盖面,提高监管强度。

5. 云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建设项目。开展省药品不良反应中心与药物滥用检测中心(国家分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监测体系。

6. 推进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及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建设。

(三)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按照《全国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基本仪器装备标准(2005—2010 年)》,改造各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逐步配备基本仪器设备,逐年扩大检验项目,达到规范要求。全系统执法装备按照《全国药品检验机构基本仪器配置标准》增补相应的检测仪器和专用设备,使全系统执法装备基本满足执法需要并适度超前,技术手段在中西部地区处于比较领先的水平。

(四)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建设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行政监管人才队伍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监管人员进行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系统的教育培训,实现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优化,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显著提高;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进一步改善,综合管理能力明显加强;对全系统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100%,45 岁以下干部大专以上学历达到 100%,副科以上领导干部本

科以上学历达到 90%以上;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清正、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队伍。

(五)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制定

不断加强地方立法研究,认真做好《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云南省食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条例》和《地产药材管理条例》的地方立法,建立制度完备、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运转协调的法制体系;按照执法有依据,岗位有责任,行为有评议,过错有追究的要求,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为使我省药材标准技术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同品种技术标准,饮片炮制规范达到国家标准同品种技术水平,从而为云南新药开发研究奠定基础。制定 400 种饮片的炮制规范,侧重点是云南省标准中未载入国家标准的品种,对原有标准进行修订提高;研究云南地方习用药材及在成药配方中已经应用但无法定标准的药材品种,制定 200 种药材品种的习用药材标准。

(六)信息网络建设

为实现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网络化,在国家统筹安排下,重点建设“3511”信息网络工程。开展重点建设药品全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标准数据库建设项目、食品药品监管政务网站建设项目、企业诚信系统建设项目、应急反应系统建设项目、药监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库建设项目等的建设。网络系统建设专项资金需由国家及省两级财政配套解决,日常维护运行费用列入省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六、保障措施

(一)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紧密结合云南实际,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监管、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重点加强制度建设,增强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对重大事故处理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的职责,逐步建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管机制,避免监管部门职能交叉、多头执法和监管空缺;强化综合执法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机制和抽验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层级监管机制,保障执法到位,努力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规划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规划就是“法规”的意识,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层级目标责任制,按照“五到位”(机构、人员、责任、经费、措施到位)、“三纳入”(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年度考核、财政预算)的要求,扎扎实实抓好规划具体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划要求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

(三)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评估本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制定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有效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监管链。生产经营企业要强化自律意识和守责意识,建立健全企业责任制度和自律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提高企业诚信度,积极履行和承担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四)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适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地方法规制定工作,建立健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加快制定《云南省食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和《地产药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做到有法可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方式,规范审批程序;强化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五)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争取多方资金保障

建立切实可行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资金来源。要加强与国家局、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提供资金保障,以确保

食品药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向国家局争取国债项目投资,解决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落实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用地、资金支持及建设便利。对列入规划的项目,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力情况,所需资金要列入年度的财政预算,加强对项目建设管理,高质量按期组织完成。加强对规划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对所需资金数额大及执法装备项目、技术装备项目、基础建设项目等规划项目,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合法规范。

(六)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鼓励新闻媒体依法进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开展舆论监督,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中介组织在诚信建设、行业自律以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方面的积极作用,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普法教育,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消费选择。建立公众参与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食品药品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消费者投诉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便捷灵活的沟通机制,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加强食品药品信访工作,维护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权益。鼓励公众自觉参与食品药品宣传和监督,形成上下协调、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七)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促进监管水平提升

通过对外和省际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利用多种交流方式提高公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积极参加世界贸易经济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持和发展与省外、周边国家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技术机构的合作与工作交流,学习和吸收先进的食品药品监管理念和模式、科学的标准体系、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和安全管理方式等,不断提升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药品△ 规划 通知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云府登 433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4 月 24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与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动管办)具体实施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同一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引种、繁育、供应、运输和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

第五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
- (二)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 (三)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四)实验动物的生产环境设施符合国家对不

同等级实验动物的标准要求,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基本检测手段或与具有检测能力的机构签定委托检测协议书;

(五)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者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种源单位;

(六)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

(二)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和动物实验人员;

(四)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五)从事感染性、化学染毒、放射性实验及基因修饰研究、饲育、使用的,或直接使用野生动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六)实验动物饲料、笼具、垫料、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和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三)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一份;

(四)申请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一份;

(五)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名单和取得《云南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的人员名单和证书号码一份;

(六)从业人员一年内体检证明和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记录一份;

(七)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人员名单或委托检测的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八)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平面图一式三份;

(九)实验动物福利制度、生物安全制度一份。

第八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 (三)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一份;
- (四)申请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一份;
- (五)取得《云南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名单和证书号码一份;
- (六)从业人员一年内体检证明和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记录一份;
- (七)动物实验设施平面图一式三份;
- (八)实验动物福利、生物安全与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制度一份。

第九条 许可证审批总时限为 63 日。程序与时限如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向省科技厅提出许可证申请。省动管办受理许可证的申请窗口设在昆明市人民西路 191 号昆明医学院科教楼 208 室。

申请人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工作人员接到申请材料后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效,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3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受理的书面决定。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的,专家现场检查验收时补交申请材料原件。

(二)现场检查验收

受理许可证申请后,由省科技厅委托省动管办组织专家,对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单位的条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时限为 45 日。

现场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为:

1. 对申请单位主管领导进行实验动物政策法规考核;
2. 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进行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抽查;
3. 现场检查设施内外环境,实验动物饲料、垫料来源记录,重要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从业人员体检记录,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计划与记录;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三)行政许可

省科技厅审查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并依据专家现场检查验收的意见,于 1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公示。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对第一次未通过验收的单位,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规定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理其申请。

第十二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需换领许可证的持证单位或个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按照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

第十三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因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停止从事许可范围工作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或交回许可证。

申请变更适用范围和进行改、扩建的设施,视情况按新建设施或变更登记事项办理。

遗失许可证的,应及时报失补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本省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执法检查。

省科技厅聘请实验动物质量义务监督员协助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

(一)单位自检记录和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工作记录;

(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继续教育培训和体检记录;

(三)已经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其种子来源和运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生产或使用的实验动物及饲料、垫料、笼器具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要求;

(五)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和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环境条件记录;

(六)生物安全、动物福利与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七)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供应或使用实验动物,是否按规定使用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供应、运输和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其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已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适用范围生产、供应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供应或出售实验动物时,应当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第十八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对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供应、运输和经营等活动的,由省科技厅予以通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例》，对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许可范围生产或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由省科技厅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对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和相关产品的，由省科技厅予以通报，动物实验结果在申报成果奖励时无效。

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可委托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动物实验，但双方应当签定书面协议，报省动管办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对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的，不得申报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扣许可证：

- (一)安排未经考核合格人员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
- (二)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三)对不同来源、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实验动物不分开饲养或者实验动物饲育室和动物实验室不分开设立的；
- (四)操作过程和监测数据的记录和统计报告不完整、不准确的；
- (五)供应、出售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不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提供质量合格证的；
- (六)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器具内混合装运的；
- (七)实验动物的环境设施、饲料、笼具、垫料、饮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八)在同一间实验室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 (九)虐待实验动物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检测机构不依法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

例》，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或者人畜共患疾病时，未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动物防疫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科技厅暂扣其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科技厅暂扣其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对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实验动物及病原体流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和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省科技厅暂扣其许可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已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依法注销实验动物行政许可：

- (一)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二)获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获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公民死亡的；
- (四)实验动物许可证被依法撤消、撤回或者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拒力导致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行政执法人员和质量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根据《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当事人对许可证管理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200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科技 实验动物 许可证管理 办法 公告

省科技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府登 43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已经 2008 年 4 月 24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废止,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附:省科技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省科技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云南省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云科办发〔1988〕49号)
2	云南省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云科发〔1991〕12号)
3	省科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外事审批程序及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科委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发〔1991〕48号)
4	省科委关于发送《关于实施科技三项费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计发〔1995〕09号)
5	省科委关于发送《关于实施科技三项费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云科计发〔1995〕10号)
6	省科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发〔1995〕47号)
7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办法(云科计发〔1996〕09号)
8	省科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云科基发〔1998〕3号)
9	省科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攻发〔1998〕06号)
10	省科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委选派和资助科技人员出国考察和学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外发〔2000〕01号)
11	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委员会受理投诉和举报暂行办法(云科监发〔2000〕1号)
12	省科技厅关于发布《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招标及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的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基发〔2001〕2号)
13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合发〔2001〕20号)
14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基发〔2002〕1号)
15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和专项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科农发〔2002〕13号)
16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科人发〔2002〕14号)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废止 决定 公告

创新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动力

省招办副主任(正处) 余泽鸿

以教育、文化为下刀口的十年文革浩劫,使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倒退了几十年,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然而,又是以恢复高考为标志的教育制度改革的启动,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帷幕。由于经济实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教育得以长足的发展。

正当我国的教育改革取得丰硕成果之际,党中央、国务院又英明决策作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这一决策的制定,将为中国向更高层次发展奏响幸福的乐章。

发展职教的目的是什么:

——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把我国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提升我国综合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的需要;

——是使“无业者就业,有业者乐业”的事业;

——是创建和谐社会,建设全面小康的基础。

总而言之,当职业教育真正开花结果之时,人民大众一定会为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决策,为祖国的全面小康,为社会的稳定、繁荣而欢呼雀跃!

所以,我们一定要把祖国的事业干好,把工作做好,把不到位之处反思好,为未来的发展做好铺垫。

一、透析近年职教招生状况

2002年和2005年,国务院先后召开两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都作出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先后以国发〔2002〕16号文《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国发〔2005〕35号文《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我国职教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省委、省政府以及各级政府、各教育系统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发展和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发展方针,使职教的规模迅速扩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职业教育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仅以我们近几年的招生状况作表述,来阐明职教招生取得的长足发展和优异成果应是比较贴切的。

《决定》明确指出:“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到800万人,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十一五”期间,为社会输送2500多万名中职学校毕业生,1100多万名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从全国统计情况来看:2005年、2006年中等职业学校连续两年分别扩招100万;2007年又扩大招生50万,2007年招生规模全国计划达到800万人,最后实际招生规模达801万人,占整个高中阶段教育的半壁江山。2007年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加起来招生数接近1100万,在校生数接近3000万。也就是说,按统计数据,显然是全国已于2007年达到了2010年所要求的目标和任务。有的数据显示还提前和略有超额地完成了“十一五”期间要求达到的目标和规模。可以说经过整个教育系统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亲自抓、层层抓,万众一心,奋力拼搏,使我国的职业教育站在了一个高瞻远瞩、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基本实现了教育结构调整的战略意图。

就云南近年的招生状况,可以看出因为全省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的万众一心,才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 横向从学校数统计看:以普通中专学校为例(不含成人中专、职业高中),1997年146所,1998年142所,1999年136所,2000年127所,2001年121所,2002年121所,2005年普通中专96所(含成人中专134所,职业高中156所,中等职业学校共386所),2006年普通中专93所(含成人中专135所,职业高中155所,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共383所),2007年普通中专93所(含成人中专135所,职业高中171所,全省中等职业学校399所)。普通中专数减少的原因:过去许多有实力的老牌中专,已升格为大专院校、高职院校,或并入其他高校。可以试想,如果这些中专学校不升格,还要增招多少中职生。

- 从中职招生数据看:2001年招生10.57万

人,比上年增招 700 人,增幅 0.67%;2002 年 10.08 万人,比上年减招 4900 人,减幅为 -4.64%;2003 年 8.37 万人,比上年减招 7100 人,减幅为 -16.96%;2004 年 9.76 万人,比上年增 13900 人,增幅为 16.61%。2005 年招生 113619 人,比上年增 16000 人,增幅为 16.39%;2006 年招生 128654 人,比上年增 15100 人,增幅为 13.29%;2007 年招生 152616 人(若加上技工学校 2.77 万人,全省完成国家下达招生任务 18 万指标,实际完成 180316 人),比上年增 23916 人,增幅为 18.58%。2007 年与最低谷招生(不受计划限制年代相比较)的 2003 年比较:2007 年比 2003 年增招 68916 人,总增幅为 82.337%。也就是说,同样是不受计划招生限制的短短几年中,2007 年几乎是 2003 年招生规模的一个倍。特别是 2002 年、2003 年,我省的中职招生已出现大幅度的滑坡,2002 年比上年同比下降了 -4.64%。2003 年比上年同比下降了 -16.96%。透过这一现象,凡是懂经济、管理、教育的人士,大概都不难清醒地分析其中的原因。所以,教育部周济部长在有关教育工作会议上说过:这五年,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五年,也是职业教育工作全面推进,取得明显成效的五年。

3. 从中考参考率看:

2004 年,我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发展的高度,改革和推进我省的中职招生工作,率先首次对中职生、五年制高生生录取采取计算机录入、投档的方式,全面地展现了计算机投档审录的优势,在多年滑坡的情况下,首次拉动了中职生的回升,从负增长下滑的 16.96 个百分点,变为拉动增招了 16.61 个百分点。

2005 年我们根据教育部职教改革〔2005〕1 号文件精神,在 2004 年打开局面的基础上,按教育部 2008 年全国须进入计算机审录的要求,率先超前实践,做好工作,所以才有了从 2004 年起的初中毕业生流失数据和中考报考数据,以此填补了这方面历史上的空白。

2004 年前(云南多年无初中生毕业后的准确参加考试人数,所以只从 2004 年分析),云南省 2004 年初中毕业生 584300 人,其中报考中考 365496 人;

2005 年全省初中毕业 620800 人,报考中考 395636 人,比上年参加中考增 30140 人,增幅为 8.25%;

2006 年全省初中毕业 635200 人,报考中考

409111 人,比上年增 13475 人,增幅 3.41%;

2007 年全省初中毕业生 608837 人,报考中考 390079 人,比上年减少 19032 人,减幅 -4.65%(分析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即凭初中毕业证便可就读中职学校),此做法对“普九”、对中考、对中职招生以及职教发展是否有利,另文论述。

4. 从初中升学率看:

2002 年初中升学率为 43.05%,比上年同比升 1.11%;

2003 年初中升学率为 41.6%,比上年同比下降 -1.45%;

2004 年初中升学率为 44.4%,比上年同比升 2.87%;

2005 年初中升学率为 48.74%,比上年同比升 4.27%;

2006 年初中升学率为 53.09%,比上年同比升 4.35%;

2007 年初中升学率为 58.46%,比上年同比升 5.37%。

2007 年上升幅度最大,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大力发展职教的气候更好了,党中央、国务院资助每生每年 1500 元作为就读中职的补贴,预计今后职教会有长足的发展。

5. 从中职升学率分析:

中职升学率 2001 年比上年同比下降 -2.21%;2002 年与上年同比下降 -2.94%;2003 年比上年同比下降 -4.24%;2004 年与上年同比增长 1.89%;2005 年与上年同比增长 1.60%;2006 年与上年同比增长 1.96%;2007 年与上年同比增长 4.81%。

由此可见,一方面初中升中职的升学率从 2004 年得以回升;另一方面,2007 年就读中职的升学率是近年持续攀升的最高一年,充分显示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资助中职生的政策大显成效,它与上述初中升学率的上升是一脉相承的。

二、以人为本、改革创新

职教招生于低谷跃起

1. 中职招生多年滑坡的原因及对策。

当时造成中职招生全国性滑坡的主要原因,一是职业教育被边缘化。在管理体制上,职业教育涉及教育、经济、劳动、人事、商业、服务业、工农行业等系统,体制问题超出了教育问题所辖的范围,而相关的管理、评价、责任、监督以及社会上的一些现实问题,却压在教育上,使职业教育的问

题日益复杂化。二是由于很多城市要求大力推进普及高中教育,这个提法和内涵未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它是以高考为导向的发展策略,在很大程度上误导了社会需求,以致于近几年出现了“民工荒”。三是在连续多年普通高校大力扩招和当时教育趋向的背景下,学历教育在人们的意识中只能成为首选,而一次性的学习机会也使许多人不得不把宝押在普通高校学历教育上。四是观念、传统、宣传方面管理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认识不足,以至于不少人到了大学毕业时还没有对职业的正确认识和态度。五是对毕业生就业在观念上还徘徊于旧的管理模式,很多职教生开不到所谓的“派遣证”,影响了用人部门对其的考核、录用,这也是极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瓶颈”。

2. 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招生录取任务的完成。

首先,我省采取面向农村、面向基层,以较高的覆盖率对职教招生进行统一专题宣传的政策。

为了顺利完成全省中职招生任务,云南省招生办公室、云南省(中专)招生研究会连续四年组织学校深入县、乡、镇进行中职招生宣传活动,在全省各地引起较大反响,特别是招办领导、学校领导亲自带头,到第一线作统一招生宣传。所到之处受到广泛赞誉,各基层及群众反映,这样的做法很好,可信度高,中职信息传递快,招生秩序相应就好了。

我省以组织在昆学校和省属中专为主,主要是考虑区域和资源的优势问题,于首年2004年组织了29所学校,38名招生人员,到4个州市、5个县作宣传;2005年组织了21所学校,45名招生人员,到10个州市、20个县、100个乡镇,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宣传;2006年组织了34所省属中职学校、民办中职学校,70余名招生宣传人员,组成13个组,赴15个州市、50个县、220个乡镇进行了统一的中职招生宣传。宣传活动历时两周,行程3万余公里,到达246所中学,做专题宣传报告55场,免费发送《招生指南》宣传资料15800余册,直接宣传面达76576人次,辐射学生在15万人以上。并先后向2400多所学校投递《云南招生》中职招生宣传专版7万多份。2007年又组织17所学校、39名宣传员,组成12个组,分赴13个州(市)、50个县、400个乡镇、424所中学,对初中毕业生进行面对面的中职招生宣传,宣传面达10万余人次,辐射学生12万人以上,发送《中职招生指南》18000余册,另外,向2465所中学送《中专招生指南》5000

余份,影响面覆盖全省每一所中学。2008年4月,省招考办又组织了15个小组,共46名招生人员,历时十天,赴14个州市、56个县进行宣传,工作人员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全省中职招生在严重下滑、负增长的情况下,连续四年全省中职招生持续增长,而且平均增幅均在15%以上,这对于一个贫困地区比重较大的省份来说,实属不易。而且,中职招生数占初中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平均每年增长了2个百分点,从另一个侧面表明,初中毕业流失率在逐年减少,愿读书者在增加。事实说明,经过不懈努力,我省已完成了职教招生的重指标。

3. 创新工作,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招生信息管理工作。为使大力发展职教的《决定》落到实处,我省又加大力度,理顺高中阶段招生信息管理,目的也是为了掌握全省初中毕业生状况,有利于宏观调控并为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提供最为准确的信息。更重要的意图是,以人为本,将来方便中考生报考有关学校,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肯定这是洞察“普九”流失情况的最佳监控捷径,正所谓一举多得。所以,我省在2004年就开始着手这项工作,手段强硬,目的明确。多次召开论证会和出台文件,均强调应积极地建立和推进高中阶段招生信息化管理,理顺高中阶段招生信息,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保证录取结果的真实、准确,提高录取效率和报到率。2004年初,研发了《云南省中考计算机管理系统》,要求做到四统一:统一信息采集标准,统一考务管理办法,统一高中及中专报考志愿表,统一使用《管理系统》。中职、高中的录取均使用此系统,信息实现省、州(市)、县三级传送,三级管理,录取现场使用考生档案,不再使用纸质档案。纸质档案由各州市县招办存档管理。这样做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工期,程序运作快,省时、省事、省力,为将来全国统一实行网上录取奠定了基础。

所以,推行《云南省中考计算机管理系统》,是多年滑坡之后,拉动中职招生量大大增加的原因。

4. 加大政策力度的宣传,中职回升显成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助中职生的政策出台后,在群众中激起良好反响。我省立即发至各州市招办、各中职学校,让党中央、国务院的亲民、惠民政策传达到每家每户,并在每一次的录取工作现场会及考务工作会上要求各级、各校一定要将党中央、国务院“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

村学生和城市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国家资助两年的政策”宣传到每一位群众,并强调这是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后,又一项重大决策。这一政策的落实,让 90% 的中职生获得资助,也成为了拉动中职招生规模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三、寻求职教改革的新动力

如前所述,中国过去 30 年的改革开放成就,是人们在 30 年前没有预测到的,而未来 30 年的事,更需要大家齐心协力去做好。有专家预测,未来 30 年,中国将从低中等收入国家,跨越世界水平而成为高中等收入国家,中国经济从部分开放的经济发展到融入全球经济。大前景是美好的,但我们会遇到来自内部发展的困难和外部的挑战。

如果说过去的 30 年是中国的经济濒临崩溃的压力促使中国觉醒,是危机推动改革开放,那么我国在目前 GDP 持续增长、危机动力日益削减的情况下,应在未来的各方改革中寻找新的动力。

上述数据的显示,引起了我们的沉思:全国 2007 年计划招 800 万中职生,实际录取了 801 万,按国家下达云南省的 18 万计划,最终完成 18.03 万。第一,如果我们仅靠完成指标来说明职教的发展,不是科学发展观的头脑;第二,数据显示,大到全国,小到省区,这个指标的完成也是很费劲的;第三,还究竟有多少潜力可挖,每年各省流失那么多的初中毕业生,究竟为什么流失?第四,职教的发展也是要靠经济作基础、政策作动力的,那么,新动力是什么呢?过去,有人提过搞什么“教育产业化”、“医疗市场化”,使学费和看病费用直线上升,令许多群众的子女上不起学、看不起病。教育事业根本就不能像商业那样运作,追求什么利润、产值。教育讲的是百年大计,若要讲利润和产值的话,就是在若干年之后,国家培养的人才在各行各业成了栋梁,因而带动经济发展。而在培养阶段,除了家长拿出钱来作为子女的教育费用外,国家肯定要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我很久前看过一则消息:2005 年温总理在云南考察结束时,对云南的官员说:“昨天工作了十五个小时,但晚上仍睡不着,总有二个人浮现在眼前,一个是向我反映吃饭、喝水、交通、看病都有困难的哈尼族村民,一个是家庭贫困但很想读高中的女同学”。

所以,我们深深地理解了什么叫“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什么叫“和谐社会”、“全面小康”,以

及为什么在这些路线方针政策之下,提出的“大力发展战略”的深刻含义。

以科学发展观来展望职教的长远发展,寻求建设和谐社会、消除贫困、全面小康的新动力,就应找准矛盾和对接点,解决职教发展面临着的一系列重大的瓶颈性问题。

简明归纳,职教目前有六大矛盾:

——地位上、观点上,法规、宏观方针的“高位”与具体政策低位的矛盾;口头喊重视,到了就读就“不视”;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看作是“次等教育”、“淘汰教育”;没人说它不重要,但就是没多少人愿意受这样的教育。所以,许多老牌中职学校在跨二千年之初纷纷升格为大专、高职院校,就是一个真实的写照。

——待遇上,有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不对等,以及连所谓“派遣证”都不发放的矛盾。

——经费投入上,有办学成本与实际投资低的矛盾。

——管理体制上,有统筹协调与部门分割的矛盾。职业教育现分属教育和劳动以及行业等部门管理,这种离散体制难免造成各自为政、互不衔接、资源难以共享、整体结构失衡、政策不一等矛盾。

——教育功能上,有学历教育为主与职业培训的边缘化矛盾。职教的学历化倾向,会遭遇发展极限,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是吸纳失业人员、在岗职工等接受职业教育的重要功能。

——就业政策上,明显的歧视是当前职教发展的瓶颈。

我们坚信,只要转变观念,政策倾斜,机制调整,就会寻求到职教发展的新动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对策:

1. 首先要加大对职业学校的投入,可通过提高财政对教育的预算,直接明确对职教的单列、专款专用,不要混入大盘预算,提高城市附加费,提高企业提取工资总额等办法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收入。

2. 从政策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并给参与资本予优惠的待遇政策。

3. 对资助每位全日制职教生每年 1500 元的学费,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为使国家下达的资助经费不流失、不虚空、不冒领,杜绝截留、挪用、腐败的情况发生,务必在全国实行入学者计算机投档,网上录取变“二试并一考”,即:所有初中生必须参加中考,用中考代替毕业考(一方面确

保“普九”落到实处,防止各地将成绩稍差学生初二就分流出去;其二,通过全省中考,掌握真实的各地区教育发展实况,避免漏报、虚报;其三,降低考试成本、减轻学生负担,减少重复多次收费,减轻考生家庭负担)。通过中考进入网上录取考生,按此发放给学生1500元资助费,就不容易产生虚假、冒领、虚空、挪用等问题。

4. 初中生不宜搞“认证升学”、“凭证入学”。而高中毕业生“凭证入学”进入中职是可行的。初中生凭证入学,不利“普九”,不利学校管理,不利维护学校生源稳定,不利社会稳定,不利实施网上录取,不利对发放的1500元/每年实行合理监管,在管理上容易造成混乱。这种做法,对职教是“釜底抽薪”、“得不偿失”、“急于求成”,质量降低,极大损害了职教的发展。经过研究,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中考后降分审录的办法解决此问题。

5. 减少中介组织对毕业生的就业羁绊,由政府部门直接牵头,符合条件的学校可直接承办,免费为中职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就应一并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既方便毕业生,也提高学校的办学积极性。

6. 鼓励职教生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者,国家应予积极的财税政策来扶持,而且更重要的是对贫、弱者于政策上的扶持。据统计,初中毕业生流失不参加中考的大体在30%—40%,然而,经调查,有的地区的流失率更大。国际上曾经有位以写悲剧著称的大文豪说过一句话:社会上多一所学校,就少一座监狱。据我们到县、乡、镇调查,有的劳动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经济条件居中上的××县2007年初中毕业生4249人,未升学人数1380人,占32.5%,其中未就业人数678人,有就业愿望669人,愿参加培训人数646人,而且他们基本上都生活在乡村。中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家,为了消除贫困,全面建设小康,就应团结一切力量搞发展:一是对捐资助学者,要给一定比例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吸引一部分人参加到扶贫扶弱的行列中并“让他们先富起来”,切不可采取粗暴的“劫富济贫”,应当是和谐的、团结齐心地搞建设,是让富帮贫的“柔性”政策。二是对毕业生(含研究生、大学、中专、中职)自主创业,要制定充分的财税优惠政策。如:只要能自主创业者,尤其是在艰苦地区,应实行2—3年的免税政策;或者对城镇、乡镇(可根据区域经济状态)给每

一位敢于自主创业的毕业生3000—5000元的“起征税政策”,不要太“钢性”。因为,和谐的“柔性”政策容易被人接受,容易拉动大环境的发展。三是有人担心,给了政策,“冒牌”毕业生充次市场。没关系,还有“税法”在管;对“冒牌”货,必将严惩不贷。这就是:“一手要软、一手要硬”。出台好的政策给予自主创业者,总比让他们闲着“等、靠、要”,让国家发补贴强得多。我省有一年曾搞了一次“大搜寻”,寻找自主创业成功者,结果最后全省只找出九个可表彰者,而且只有一个大学生,有八位是中专毕业生。这件事,给我的感触很深,一是他们自主创业,带动了一大批失业者;二是他们没要国家一分钱,白手起家,却为国家做那么多的事,创造那么多财富;三是他们在干事业时要应对一些官僚主义者带给他们的麻烦,事业干得很艰辛,希望能得到更大支持。实践证明,中职生、大学生、研究生们都是能创业的人,他们一定会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大潮中的主力军,他们会为祖国的“和平掘起”发挥巨大的作用,国家政府部门就应当给予扶持。

7. 着力解决政策上、体制上、传统观念上的毕业生就业中存在的世袭偏见问题。当今的毕业生就业还深深打着计划经济年代的深刻烙印,一张“派遣证”就将毕业生分成“黑人”与“白人”,给成千上万的毕业生带来就业尴尬,尤其是许多职教生,因这种无形的一纸“偏见”而倍受冷遇。现在都跨世纪了,难道还要继续沿用七、八十年代的“派遣”模式?

8. 创新实施和谐的“二后双百”工程。即:高中毕业、初中毕业后,凡未升学的学生,有关部门应组织其参加就业培训,并百分之百地推荐、指导其就业。这个工程应由发改委、人事、劳动、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协作完成。

只要政策的倾斜角度符合实际,和谐社会、全面小康、共同富裕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优惠的政策会形成巨大的动力,催人奋进,而不再会去关注和计较再分配问题或盯着“三大差距”而怨气满腹。巨大的人口压力会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那时候,就是不搞资助上学,也会有学生来就读职业学校。我相信,我们的社会必将朝着更加和谐的方向迈进,全面建设小康的目标必将早日实现,这就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宗旨和动力!

2008年5月

5月1日 2008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在昆明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宣布开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副省长刘平在开幕式上致词。昆明市市长张祖林主持开幕式。

5月4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重点研究解决煤电油运、“米袋子”和“菜蓝子”行政首长问责制、物价监管及资金调拨等问题，着力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努力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势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和段琪出席会议。

5月5日 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堂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高峰出席开幕式。

5月6日 全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暨中小企业融资推介工作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快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体系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主持会议。

5月6日—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到云南农业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昆明医学院、云南民族大学作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专题调研，强调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推进云南高等教育新发展。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调研。

5月9日 全国第一家省级地质调查局——云南省地质调查局在昆明成立。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刘平为地质调查局揭牌、授印。副省长刘平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人签署双方开展公益性质调查及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合作协议。

5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向发生地震的四川省发出慰问电。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全省各地认真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配合四川灾区搞好抗震救灾工作。

省政府在昭通召开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

程建设现场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总结经验，强调全省各级政府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民生为重，加强规划，抓好统筹，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会议。

5月13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综合交通重大建设项目办公会议，研究和解决今年新开工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以更加务实的精神，逐一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落实措施到位，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副省长孔垂柱到会并讲话。

5月14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农业、旅游及社会事业等重大项目办公会议，集中研究今年计划开工的21个重大项目。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5月16日 省政府召开推进工业、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办公会议，集中研究、逐一落实33个工业、能源重大建设项目。省委副书记、省长强调，要狠抓落实，千方百计完成全省投资1200亿元的目标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5月17日 我省60名建设专家赴四川投入抗震救灾工作。副省长刘平代表省委、省政府送行。

5月17日—19日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

大事记

会主任和省委副书记、省长的委托，副省长代表省委、省政府到昭通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提出要力争8月底前让受灾群众搬进新居。

5月21日 省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全省重大战略合作的有关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把推进战略合作作为我省解放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一个具体实践，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坚定不移地抓好我省重大战略合作项目的实施，务求取得实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曹建方、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5月22日 省政府在玉溪江川召开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九湖”治理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对2006年至2007年防治工作先进州市和单位进行了表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全线贯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竣工仪式。副省长孔垂柱代表省委、省政府在竣工仪式上讲话。

5月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听取我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汇报，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and 加强运营管理的意见(送审稿)》，研究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工作。

5月24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推进农垦改革

发展汇报会。会议提出要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创新思路，完善举措，加快推进云南农垦“二次创业”步伐。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启动我省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行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白恩培在会上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部署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强调进一步完善3+1帮扶联系制度，增强边境25个县市的实施主体责任，确保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第三次昆明新机场建设办公会，提出要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新机场建设各项工程进度。副省长刘平主持现场办公会并作工作部署。

5月29日 省政府与中国人民大学在昆明签订省校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长期紧密合作。副省长高峰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合作协议的签署表示祝贺。

5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大理州检查调研四项制度实施情况时强调，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全省县以上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问责制等四项制度，全力推进服务型政府、人民满意政府建设，努力提高各级政府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5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大理州调研洱海保护、城镇建设和旅游“二次创业”等工作时强调，要以解放思想为动力，推动滇西中心城市建设和大理旅游“二次创业”。